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6年度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推荐 认定工作的函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区委、区政府关于常态化帮扶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持续壮大乡村工匠队伍，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6〕60号）、《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自今年起，各乡镇（街道）在摸排新增年度乡村工匠培育对象，须按照计划数报送区级乡村工匠培育对象推荐人选。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条件范围

(一)人员范围。2026年乡村工匠培育对象主要从事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饰髹、印刷装裱、器具制作、中药炮制、食品制作等14种技能技艺分类(附件1)的工匠中产生。

(二)申报条件。各乡镇(街道)乡村工匠培育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爱党爱国、遵纪守法，无不良征信与违法处罚记录。从事行业产业或门类工艺实践10年以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与精湛技能技艺，积极开展技艺传承与文化推广活动，领办创办经营主体运营良好，相关产业发展基础较好。恪守工匠精神，教学培训经验丰富，带动群众(含脱贫人口和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 成效明显。

二、计划任务

各乡镇(街道)推荐计划任务：鲇鱼山镇1人、丽阳镇1人、吕蒙街道1人、新枫街道1人、荷塘乡1人。推荐市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人选需在区级审定的符合要求的人员中产生，超出计划数不纳入认定范围。

三、方法步骤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综合采取组织基层和成员单位推荐、动员符合条件人员申报、线上线下宣传推介申报等方式，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新增乡村工匠培育对象的个人申报工作，由申报者按要求向其所在地提交个人申报材料(见附件3)。

(二) 区级评审认定。区级乡村工匠培育工作推进小组要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择优上报市级推荐人选名单，并将工匠信息及时填报至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乡村信息系统，纳入本级培育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持续把乡村工匠培育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扎实做好宣传发动、组织遴选、成效评估、认定培育等工作。建立健全培育工作推进小组，强化与教育、工信、人社、住建、文旅、妇联等联系，形成横向贯通、纵向联动的工作合力。

(二) 严明工作纪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认定条件和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培育对象推荐认定、成效评估等工作，确保程序规范透明，结果客观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对不符合条件、材料不实、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三) 加大政策支持。要按照“一人一策”有关要求，统筹落实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帮扶、文旅扶持、技能培训、人才支持、表彰奖励等资源，加大对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力度，支持其开展技能培训、技艺传承、文化推广、就业带动、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等，全面讲好培育对象与宣传选树对象故事，助力技艺创新、文化传承、产业升级与就业增收。

(四) 严格材料报送。请各乡镇(街道)按时保质完成材料收集、审核汇总工作，电子版材料连同纸质版加盖公章于2026年8月30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乡村振兴股。

联系人：张彩云，联系电话：15079838626。

附件：

1. 乡村工匠14种技能技艺分类
2. 各乡镇(街道)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名额分配表
3. 昌江区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推荐表



乡村工匠14种技能技艺分类

一、刺绣印染

包括刺绣(抽纱、挑花、嫁花、堆绣等)、印染(印花、扎染、蜡染等)等工艺。

二、纺织服饰

包括纺织(土布、织锦等)、服装制作、缝布(香包、布老虎、耳枕、包带等)等工艺。

三、编织扎制

包括竹编、藤编、草编、柳编、棕编、金属编等编织工艺及灯彩、纸扇、纸彩、风筝等彩扎工艺。

四、雕刻彩绘

包括木、竹、砖、石、牙、玉等材质雕刻及泥塑、面塑、糖塑、纸塑等彩绘工艺。

五、传统建筑

包括木构建筑、砖石建筑、生土建筑、帐篷毡包等营造技艺和彩画、嵌瓷、盆景等建筑装饰工艺。

六、金属锻铸

包括金作、银作、铜作、铁作、锡作等锻铸工艺及镶嵌、累丝、点翠等装饰工艺。

七、剪纸刻绘

包括剪纸、贴纸、皮影制作、农民画、木版画、唐卡、工艺画(芦苇画、麦秆画、烙画)等工艺。

八、陶瓷烧造

包括陶瓷、瓷器、琉璃(料器)、玻璃等烧制工艺。

九、文房制作

包括笔、墨、纸、砚等制作工艺。

十、漆器髹饰

包括雕漆、推光漆器、螺钿漆器、脱胎漆器等髹饰工艺。

十一、印刷装裱

包括雕版印制、书籍装裱、传统包装、书画装裱等工艺。

十二、器具制作

包括中式家具、民族乐器、传统弓箭、传统交通工具等生产生活用具的制作工艺。

十三、食品制作

包括制作当地传统特色食品(烹饪、腌制、酿造、制茶等)。

十四、中药炮制

包括中药净制、切制、加热炮制、加辅料制

附件2

各乡镇(街道)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培育对象(人)
1	鲇鱼山镇	1
2	丽阳镇	1
3	吕蒙街道	1
4	新枫街道	1
5	荷塘乡	1
合计		5

附件3

昌江区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2寸彩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现工作地 (具体到县)			手机号码	
定乡村工匠级别			认定时间	
现从事技能技艺 领域			累计从业 时间	
是否非遗传承人	☐ 是 ☐ 否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其他级别
是否工艺 美术大师	☐ 是 ☐ 否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其他级别
是否技术能手	☐ 是 ☐ 否		级别	☐ 省部级 ☐ 其他级别
是否获得职业技 能证书	☐ 是 ☐ 否		证书 类别	☐ 职业资格证书 ☐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 ☐ 专项职业能力 证书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奖励或技能竞赛奖项情况	(本人所获县级及以上技能技艺类或带动就业增收类荣誉、奖励等情况，300字以内)		
联农带农情况	(本人领办创办经营主体、吸纳农村群众就业增收、开展技能技艺培训等情况，300字以内)		
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委会、社区)对主要生产经营规模、个人基本情况真实性签署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初审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对口行业部门或行业协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乡村 工匠培育 工作推进 小组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